

曲阳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事项公告

编号： 曲烟【2024】公字第13号

根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，我局按照法定程序已对下表中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处罚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曲阳县烟草专卖局（公章）
2024年12月6日

案卷编号	案件名称	立案时间	处罚时间	处罚文号	备注
2024年度曲烟第44号	李某立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	2024年11月12日	2024年12月5日	曲烟处（2024）第44号	作出责令停止销售，并将销售的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。
2024年度曲烟第45号	彭某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	2024年11月21日	2024年12月5日	曲烟处（2024）第45号	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捌仟元整（¥：8000元）9%，即柒佰贰拾元整（¥：720元）的罚款。
2024年度曲烟第46号	李某虎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	2024年11月25日	2024年12月5日	曲烟处（2024）第46号	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（¥：10450元）9%，即玖佰肆拾元伍角零分（¥：940.50元）的罚款。
2024年度曲烟第47号	曲阳县弘某商贸有限公司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	2024年11月26日	2024年12月5日	曲烟处（2024）第47号	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壹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：15500元）9%，即壹仟叁佰玖拾伍元整（¥：1395元）的罚款。